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2017〕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农业现代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4日

青海省农业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精神，全力推进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结合《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本方案。

第一章 全省农业现代化总体形势

一、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三农三牧”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带领广大农牧民精准发力、奋发进取，加速了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综合生产能力再上新台阶。**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连续7年保持5%以上增幅。粮食连续8年迈上百万吨台阶，肉奶蛋和蔬菜产能快速提升，水产品产量突破1万吨，主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现代农牧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物质技术装备得到新改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比重、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32%、54.2%和55%，农作物、畜禽和水产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96%、80%和98%，现代设施装备、先进科学技术支撑农牧业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新型经营主体引领新局面。**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土地、草场流转面积分别突破150万亩、8000万亩，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45%，全省近27%的农牧户加入合作社，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实现了牧业村全覆盖，适度规模经营比重明显提升。**品牌建设开创新业绩。**“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比重和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突破32%和50%，电子商务蓬勃兴起，数字农业从无到有，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建立，全国最大的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品牌效益凸显。**农牧民增收实现新跨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933.4元，连续6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

速超过全省生产总值增幅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实现了“十一连快”。**农牧业发展步入新阶段。**2015年，全省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程度为77.8%，发展水平处于由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化转型升级的中后期，发展速度平稳，具备了全面推进现代化的现实基础，步入了梯次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新阶段。

二、农业现代化发展挑战加大

“十三五”时期，全省发展农业现代化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转型升级难度大，现代化发展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仍处在探索阶段，土地、草场流转面积仅占17.5%和14.1%，适度规模经营比重低。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小生产和大市场矛盾突出。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为0.62，远低于2.2的全国平均水平。**物质技术装备落后，农牧业生产力水平不高。**全省近70%的耕地缺乏有效灌溉设施，山旱地和中低产田多，高标准农田比重低，耕地质量差、土地碎片化严重、机械化程度低等问题突出。科技推广能力弱，持专业证书的农业劳动力占比不足5%。**资源约束加剧，生态保护任务艰巨。**草地生态局部好转，但整体恶化的趋势尚未根本扭转，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足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不足0.5，面源污染问题凸显，化肥、农药、畜禽排泄物和农牧业废弃物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任重道远。**农牧民增收渠道窄，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农产品价格接近“天花板”和生产成本“地板”不断攀升的“双重挤压”持续凸显，农牧业比较效益不断下降，经营性收入增长有限。转移就业增收空间收窄，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可支配的财产性资本不足，财产性增收手段匮乏。农牧民收入尚不足基本实现现代化程度的35%，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任务艰巨。

三、农业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展望“十三五”，推进全省农牧业现代化的有利条件不断积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从宏观层面构建了新时期一系列农业政策框架和支持保护体系。省委、省政府明确了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政策和推进措施，为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提供了有力支撑。**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随着

新一轮农牧区改革的全面推进，各种束缚农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必将得到解决，以改革促发展、靠改革增活力必将成为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不竭动力。**生态产业日新月异。**随着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实施，青海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将更加重要。独特的自然禀赋，得天独厚的绿色资源，特色鲜明的有机农畜产品，安全环保的生态产业，将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可靠动力。**现代化基础逐步夯实。**农牧业基础设施加快改善，科技推广能力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水准，为农牧业现代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全省农牧业现代化建设仍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全面建成“三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加快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

第二章 农业现代化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131”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农民的文章在土地上做，农业的文章在工业上做，农村的文章在城市中做，绿色的文章在价值上做，把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放在突出位置，把提高农牧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作为主攻方向，把促进农牧民增收作为核心目标，调整优化农牧业的要素、产品、技术、产业、区域、主体等方面的结构，优化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着力使农牧业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农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农牧业供需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平衡，走出一条产出高效、绿色优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原特色农牧业现代化发展之路。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农牧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

展,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农牧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美丽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农牧业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牧业基础设施、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改善,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突

破,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游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稳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目标基本实现,农牧民收入倍增计划全面落实。

专栏1 “十三五”农牧业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年均增速 〔累计〕	指标 属性
粮食供给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02.72	100	〔-2.72〕	约束性
农业结构	马铃薯种植面积(万亩)	135.18	140	〔4.82〕	预期性
	油料种植面积(万亩)	217.31	220	〔2.69〕	预期性
	青稞种植面积(万亩)	88.02	85	〔-3.02〕	预期性
	蚕(豌)豆种植面积(万亩)	40.2	40	〔-0.02〕	预期性
	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41.25	50	〔8.75〕	预期性
农业结构	人工饲草地保留面积(万亩)	778.5	850	〔71.5〕	预期性
	蔬菜种植面积(万亩)	74.5	76	〔1.5〕	预期性
	枸杞种植面积(万亩)	46.5	70	〔23.5〕	预期性
	蔬菜产量(万吨)	166.4	172	0.66%	预期性
	肉类产量(万吨)	34.75	43	4.35%	预期性
	奶类产量(万吨)	32.7	36	1.94%	预期性
	水产品产量(万吨)	1.06	2	13.54%	预期性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49.60	>50	-	预期性
	渔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0.87	>1.5	>11.5%	预期性
	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0.62	≥1	>10.0%	预期性
质量效益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84	>2.45	>5.85%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	≥8	预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6	>98	-	预期性

可持续发展	耕地保有量(万亩)	831	>831	-	约束性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3.58	57	[3.42]	约束性
	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89	0.5	[0.01]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30	>40	[10]	约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36	>40	[4]	约束性
	农膜回收率(%)	75	90	3.71%	约束性
	秸秆综合利用率(%)	80	>85	[>5]	约束性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45	60	[>15]	约束性
技术装备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84	349	[65]	预期性
	草食牲畜均畜棚面积(平米/羊单位)	0.4	0.55	[0.15]	预期性
	草食牲畜均饲草地面积(亩/羊单位)	0.23	>0.25	[>0.02]	预期性
	农业科技贡献率(%)	55	58	[3]	预期性
	持专业证书的农业劳动力占比(%)	4.42	>10	[>5.6]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4.2	60	[5.8]	预期性
规模经营	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17.5	35	[17.5]	预期性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45	60	[15]	预期性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	80	>80	-	预期性
支持保护	全省公共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总额(亿元)	204.41	>200	-	预期性
	农业保险深度(%)	0.98	>1	-	预期性

备注：农业保险深度是指农业保费收入与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比值。

第三章 创新驱动农牧业转型升级

围绕“四个转变”，促进农牧民从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转变，为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一、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

(一)调整种植业产业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思路，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带。同步推进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巩固湟水河流域“菜篮子”生产，提高沿黄流域及柴达木盆地蔬菜产能，强化省外蔬菜调运基地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效增加冬春季蔬菜供给。在半农半牧区推进“粮改饲”为重点的草产业发展，增加饲草料供应和贮备。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高原野生植

物资源。(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参与)

(二)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按照“稳定生猪、发展牛羊、适度特种养殖”的思路，以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养殖、绿色化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农区规模养殖和牧区舍饲半舍饲养殖。东部地区大力发展肉牛肉羊、奶牛规模养殖，适度发展特种养殖；环湖地区以牦牛藏羊为重点，建设草畜联动循环畜牧业示范基地，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牧业；青南牧区加大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着力发展有机畜牧业。(省农牧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适度发展冷水养殖渔业。在确保水环境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水体养殖强度，

适度发展冷水鱼网箱养殖，全力打造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建设共和、贵德、尖扎等一批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和高原渔村，同创青海三文鱼品牌，着力建成国内最大的鲑鳟鱼网箱养殖基地。扩大海西可鲁克湖和东部人工池塘等宜渔水面生产，着力增加水产品产量，丰富水产品供应。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扩大渔业发展空间。（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四）壮大特色林产品生产。按照“东部沙棘、西部枸杞、南部藏茶、河湟杂果”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以枸杞、沙棘、中藏药材、藏茶为主的优势特色林产业，推进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着力发展具有特色资源优势的林下经济，推进布局区域化、栽培品种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在西宁、海东等地扶持建设一批花卉苗圃基地，加大特色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培育，促进高原花卉苗圃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林业生物、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加强林业生物产业高效转化和综合利用。（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等部门参与）

二、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66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地到户、上图入库。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衔接配套，以土壤培肥和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加快实施土地整理、农田渠系和机耕道路配套项目，到2020年全省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390万亩，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牧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参与）

（二）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湟水北干渠灌溉二期、湟水南岸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中型灌区、小型灌区的渠系配套及节水改造。充分发挥引大济湟工程效应，实施节水增效，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到2020年，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0。创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农牧民、村组集体、用水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

费，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参与）

三、提高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

（一）全面提高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继续实施“1020”重大科技支撑工程，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学观测站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及装备。发挥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科技推广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构建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院校为支撑、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强化技术集成组装，深入开展粮油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和整建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强土地、退化草原治理、盐碱地改造等技术模式攻关。落实国家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参与组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等部门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参与）

（二）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加强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青稞、牦牛、藏羊、饲草和鲑鳟鱼等良种研发，培育和推广一批适应机械化生产、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新品种，加快建立良种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农作物商业化育种，分区域分品种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优势种业繁育基地，培育1—2家“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现代种子企业，推进主要农作物更新换代。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牦牛、藏羊本品种选育，新建、改造一批种畜场和标准化改良点。增强土著鱼类增殖放流苗种繁育能力，扩建升级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站。提升冷水鱼制种育种研发能力，新建1处鲑鳟鱼良种场。建设20个优质牧草品种的原种繁育基地，新建17万亩牧草良种繁育基地。深化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应用与收益分配挂钩机制。（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部门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参与）

（三）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稳步发展设施农牧业。加快油菜、马铃薯、枸杞等作物关键环节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利用，推进农机装备更新换代，推动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

化,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达到460万千瓦。积极推广应用饲草种植收获、自动化挤奶以及养殖业废弃物处理等设备,提高畜牧业发展效率。加快发展标准化冷水网箱、水产品冷链等渔业机械,提升渔业发展水平。大力推广机械化深松作业,力争深松整地面积达到200万亩。(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参与)

(四)推进信息化与农牧业深度融合。以设施农业、大田作物、规模畜禽养殖和现代渔业为重点,依托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加强物联网和智能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数字农业建设水平。推进农牧业在线化和数字化管理。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提升农牧民手机应用技能,力争到2020年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达到17%、农牧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2%、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达到80%。推进国家农业遥感中心青海分中心建设,加快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不断提高农牧业遥感水平。(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参与)

四、深化农牧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

(一)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着力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力争2018年底全面完成。探索进城落户农牧民的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省委农办、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参与)

(二)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继续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和保护农牧民权益的前提下,引导农牧户依法自愿有序流转承包土地和草场经营权。鼓励农民通过互换承包地、联耕联种等多种方式,实现连片耕种,提高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支持通过土地草场流转、托管、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立新型经营

主体支持政策体系,扩大新型经营主体承担涉农项目规模。实施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作,扩大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和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范围,推进代耕代种、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社会化。(省农牧厅牵头,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统计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供销社、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参与)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交易、监管和收益分配制度,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序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营组织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行管护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省委农办、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参与)

(四)打造农业创新发展试验示范平台。突出先行先试,强化改革创新、科技驱动、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打造发展先进、创新活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板。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探索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修复保护、突出问题治理、循环农业发展等模式。全力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加快建立组织化程度高、规模化经营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高原特色鲜明的现代草地畜牧业生产经营机制,为全国草原牧区可持续发展树立典型和样板。推进农垦企业改革,促进农垦联合联盟经营,向现代农业示范区转型。(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部门参与)

专栏2 创新强农重大工程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整修、农田林网、田间渠系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土壤改良和配备农机具等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270万亩。基本完成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支斗渠、湟水南岸水利扶贫、纳子峡灌区,以及拉西瓦水库灌溉等大中型灌区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5万亩。建设省级耕地质量监测分中心,布局一批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建立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等部门参与)

(二) 现代种业建设工程。

改善育种科研、种子生产、种业监管等基础设施条件,升级改造50个种畜场、5个保种场,建设农作物制繁种基地60万亩、牧草原种繁育基地2万亩,新建1个冷水鱼良种繁育场。组建国家牦牛育种联盟,建设国家级藏羊性能测定中心1处,建设现代种业技术重点实验室1处。开展畜禽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农业部农产品与转基因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海分中心。(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三) 现代农牧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改造提升一批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农牧业科学观测试验站和农牧业科技实验基地。完善农牧业科技创新产业平台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条件建设。完成机械深松整地面积200万亩,创建1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培育5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省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100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参与)

(四) 智慧农业引领工程。

继续在全省大田种植、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养殖基地推进物联网应用,建设8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区、35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到2020年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生产经营信息化应用率达50%以上,全省村级信息服务站达到3200个。深入推进农牧区电子商务,在5个县区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试点,培育20个电子商务品牌。(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参与)

(五)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

在750家标准化规模养殖场、50家水产健康养殖场、50家屠宰场开展标准化改造,改善养殖和屠宰加工条件。推进农牧交错带循环农牧业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成20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100家示范企业,促进种养业绿色发展。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建设7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和20家规模以上的有机肥加工厂,到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和污染排污利用率提高到60%以上。(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第四章 协调促进农牧业均衡发展

树立全面统筹的系统观,着力推进产业融合、区域统筹、主体协同,紧扣“三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内部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农牧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整体跃升。

一、推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 协同推进农畜产品生产与加工业发展。**

构建优势农牧业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巩固提升特色农畜产品基地、特色产业带和示范区发展水平。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扩大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区域,完善“菜篮子”产品和特

色农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全产业链打造粮油种植、畜牧养殖、果品蔬菜和枸杞沙棘四个“百亿元”产业。提升小麦、马铃薯等主食产业化水平,推动农畜产品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到2020年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以上。(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等部门参与)

(二)完善农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大各类农畜产品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田间地头市场建设力度,基本建成覆盖各乡镇的农畜产品流通市场网络,实现市场布局合理、质量安全可靠、季节供应均衡,农产品损耗率降低15%。新建和改造一批冷链基础设施,新增库容20万吨。建成并完善市(州)、县两级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新建或改造一批乡镇物流服务站,农畜产品冷链流通比例达到10%左右。建设区域性大型农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特色农畜产品连锁店、优质农畜产品专销区、专卖店等新型农产品营销网络。推广农社、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支持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进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服务“三农三牧”。(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等部门参与)

(三)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创新流通方式和流通业态,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农畜产品流通网络,到2020年全省主要行政村电子商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对接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发展商贸物流,到2020年规模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90%以上。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牧业发展,稳步发展景观农业、创意农业,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高科技农牧业,积极发展定制农业、会展农业等新型业态。(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供销联社等部门参与)

(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依托农牧区资源,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牧区旅游休闲产品,大力支持发展田园综合体。采取补助、贴息以及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依

托农牧业重点工程项目,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改善道路、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条件,建设魅力村庄和森林景区。强化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利用,传承乡土文化。(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林业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参与)

(五)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机制。以产品为依托,发展订单农业和休闲农牧业产品,开展立体式营销。以产业为依托,建设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和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引导二三产业集群发展。以产权为依托,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通过“保底+分红”等形式增加农牧民收入。以产城融合为依托,引导二三产业向县域重点乡镇和产业园区集中,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推动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等部门参与)

二、促进区域农业统筹发展

立足地域特点和资源优势,全力打造“三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重点发展“十大”特色产业,适度兼顾发展中藏药材、藜麦、花卉、家禽等产业。(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一)东部特色种养高效示范区。脑山地区重点发展雨养农业,打造旱地饲草产业带、地膜覆盖马铃薯及种薯产业带和小油菜产业带;浅山地区重点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打造脱毒马铃薯产业带、优质油菜生产及制繁种产业带和蚕豌豆产业带;河湟谷地重点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打造蚕豆和特色果蔬产业带。养殖业重点发展肉牛、肉羊、奶牛、生猪、兔、禽规模养殖,打造优质高产饲草套复种产业带、青贮饲草产业带和畜禽规模养殖产业带。

(二)环湖农牧交错循环发展先行区。柴达木盆地重点发展绿洲农业,打造青稞产业带、优质油菜产业带、春小麦产业带、蔬菜产业带和枸杞产业带。环湖农业区重点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打造青稞产业带、油菜产业带;畜牧业重点打造肉牛肉羊产业带和优质饲草产业带。

(三) 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保护发展区。努力提升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能力, 加强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青南牧区优质饲草产业带、牦牛产业带和藏羊产业带。以有机环境、有机养殖、有机产品认证为基础, 加快打造青甘川交界地区、长江黄河源地区县域优质饲草产业带和有机畜产品产业带。小块种植业重点发展旱作农业, 打造饲草和中藏药材产业带。

(四) 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充分利用东部沿黄干流及各型水库, 加快改善现代渔业物质装备条件, 提升渔业制繁种水平。稳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提质增效, 提升渔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 加快构建生态良好、养殖高效、产品优质的现代化渔业发展格局, 形成以黄河为纽带, 以湖泊、库区为节点的冷水鱼养殖带, 拓展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新空间。

三、推动经营主体协调发展

(一) 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牧民队伍。以培养造就现代农牧业生产经营者队伍为目标, 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牧民教育培训体系, 加大农牧区实用人才、现代青年农场主、创业致富“领头雁”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力度, 到2020年实现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一遍。将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纳入国家教育培训发展规划, 鼓励农牧民采取“半农半读”方式就近就地接受职业教育。(省农牧厅牵头,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

厅、团省委等部门参与)

(二) 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牧户能力。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 引导发展合作社联合社。在尊重农牧民意愿和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 盘活农牧业资源, 完善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 推进投入合作社的财政性资金等生产要素折股量化, 创新企业与合作社、农牧户的利益联结, 带动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开拓市场, 到2020年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占全省农牧户65%以上, 农户参与合作社比重达到50%。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牧户承包地监管和风险防范, 强化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省农牧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三) 促进农村牧区人才创业就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完善支持双创的政策体系,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创业就业服务平台, 强化信息发布、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实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行动计划, 引导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和院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创业, 领办合作社、兴办家庭农牧场和农牧企业, 推动农牧业生产经营、农畜产品加工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和产业融合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团省委等部门参与)

专栏3 协调惠农重大工程

(一)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以河南县、大通县、海晏县等3个产业融合试点县为重点, 实施“百县千乡万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 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先导区。加快建设优质高效、高产率和高商品率的农牧业生产基地, 培育90家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探索各具特色的一二三产业融合模式。培育1400个休闲农牧业经营主体, 打造100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参与)

(二)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创建示范家庭农牧场2500家、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3000个、产业化示范基地50个和一批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百万中专生计划、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大学生领办运营合作社能力提升等培训项目, 年培训规模达到1万人次以上。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6.9万人。(省农牧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部门参与)

第五章 绿色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农牧业发展绿色化，补齐生态建设和质量安全短板，实现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

一、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一)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农业生产用地，严守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快实施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和保护性耕作技术，到2020年全省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0.1个百分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等部门参与)

(二) 节约高效用水。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和雨养农业，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实施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加大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参与)

(三) 加强林业和湿地资源保护。抓好湟水河等重点流域、水域综合治理。严格执行林地、湿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确保“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达到7.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5300万立方米。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力争到2020年湿地保有量达到12210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继续推进退耕还林、退耕还湿，加快沙化土地治理。(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

厅等部门参与)

(四) 修复草原生态。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原确权承包，全面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坚持自然修复与工程建设相结合，扎实推进三江源二期、退牧还草和祁连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开发生态管理公益岗位，加强生态管护员队伍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监督与考核。(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五) 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落实天然湖泊土著鱼类资源零捕捞政策，强化对重点湖泊、珍稀鱼类的有效保护，到2020年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达到16万吨。加强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扩大青海湖裸鲤、花斑裸鲤等土著鱼类增殖放流规模，提高渔业水域生态修复能力。(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六) 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牧草种质资源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建设一批野生动植物保护区，保护、修复和扩大雪豹、藏羚、野牦牛、普氏原羚、黑颈鹤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强化冬虫夏草、雪莲、红景天等野生植物资源保护。调整修订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保存体系，开展濒危动植物物种专项救护，遏制生物多样性减退速度。强化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丧失防控。(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等部门参与)

二、强化农业环境保护

(一)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围绕节本增效，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资源利用，提高肥料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农畜产

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省农牧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二)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健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整县制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健全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机制。(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三)强化环境突出问题治理。设置20个农牧业面源污染监测点,有序开展耕地重金属普查检测。推广应用低污染、低消耗的清洁种养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参与)

三、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一)提升源头控制能力。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销台账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健全县级农资监管网络平台,大力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省农牧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二)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标准推广服务体系、生产操作规程应用体系。大力推广无公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推进果蔬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屠宰场和整县制标准化示范区创建。(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三)提升品牌带动能力。稳步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监管和标志使用管理。倾力打造“牦牛之都、藏羊之府”“有机枸杞之乡”“富硒之乡”公用品牌,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企业品牌 and 合作社品牌,全面提升农畜产品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省农牧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参与)

(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和应急评价工作。改进畜禽、渔业养殖方式,完善强制免疫政策,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补助政策。稳定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严密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落实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规划,实现动植物检验检疫联防联控。强化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口岸动植物检验检疫规范化建设,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等部门参与)

(五)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农畜产品生产档案管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检验检测等监管制度,完善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证明制度,建设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品一标”获证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可追溯。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农产品生产者信用体系建设,组建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参与)

专栏4 绿色兴农重大工程

(一) 农牧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水土资源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源区水土保持、环青海湖生态维护、重要饮水水源地保护、风沙区水土保持等工程，治理水土流失1500平方公里。改造中低产田30万亩，改良土壤12万亩，建设旱作示范基地5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80万亩，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30万亩、地膜覆盖栽培技术130万亩。（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2. 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稳定扩大退牧还草范围，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和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开展毒害草、黑土滩和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在粮食主产区营造农田防护林网，提升防护林体系综合功能。加大实施三江源、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以及祁连山、河湟地区和柴达木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典型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和修复工程等生态治理项目。推进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河湟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柴达木地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3. 水生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新建及改扩建青海湖裸鲤布哈河黑马河增殖实验站1处、沙柳河泉吉河增殖实验站1处，实施青海湖主要入湖河道疏通与原生态恢复工程；改造及新建14个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立7个区域性渔业环境监测中心，改扩建川陕哲罗鲑救护中心。（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4.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示范。创建一批示范县，完善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田残膜回收再利用设施，探索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二) 农牧业生产安全保障工程

建设覆盖全省的作物病虫鼠害田间监测点，建立作物病虫鼠害监控信息系统省级子系统。建设覆盖全省重点区域的动物疫病风险监测点、兽药风险监测点、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风险监测点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点，建立全国动物疫病监控信息系统省级子系统。建设覆盖全省牧区的草原火灾、雪灾监测点，打造省级草原灾害防控中心，建立全国草原防灾减灾监控信息系统青海子系统。建设省级农牧机械安全事故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农牧机械作业安全监控信息系统。组建森林草原防火大型装备队伍、风力灭火机械化队伍。（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参与）

(三)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推动形成省、市（州）、县（区）、乡、村五级监管网络。推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省级、8个州（市）和20个县级追溯体系，建立省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和县级追溯点。创建1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力争全省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全部实行标准化生产，确保自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第六章 开放助力农牧业对外合作

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统筹谋划农牧业对外合作区域、贸易和产业，加快培育我省

农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努力提升农牧业对外合作交流水平。

一、优化农牧业对外合作格局

（一）深化双向投资合作。统筹考虑农牧

业资源禀赋、农畜产品供求格局和投资政策环境等因素，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农牧业投资、贸易、技术和产能领域的合作。鼓励优势企业到境外开展粮油饲草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投资合作。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引进，加快引入一批科技含量高、综合实力强的外资企业参与我省农牧业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实施生物环境保护、产业扶贫等重大项目，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省外事办等部门参与）

（二）提升农业对口援青合作水平。将农牧产业扶贫作为农业对口支援的重要内容，推动农业援青资金项目进一步向基层、农牧民、贫困地区倾斜，加快改善受援地区农牧业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继续与援青省市开展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推动援青省市向我省及受援地区转移部分产业，促进我省农牧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参与）

二、提升农牧业对外合作水平

（一）加快培育外向型涉农企业。鼓励企业以“一带一路”沿线、非洲、拉美等区域为重点，开发农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三江集团、青海绒业集团等企业在境外建设一批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兼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培育5家具有一定国内外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商、流通商和跨国经营的农牧业经营实体。鼓励涉农企业创新商业运作模式，采取股份投资、并购投资、技术合作援助等方式，投资农牧业产前、产中和加工、流通、贸易等环节，增强投资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衔接性。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农牧业对外合作保险产品。（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等部门参与）

（二）推进农牧业科技人才交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动植物疫病防控、种质资源保护、高效节水等领域，鼓励涉农科研院所、企业在国外建立技术实验示范基地，开展联合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成果分享和技术出口。推进农牧业标准和农畜产品认证互认与合作。支持和推荐优秀人才开展涉外项目培训和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建立农牧业涉外人才项目库。加大高层次农牧业人才引进力度。依托省农科院、省牧科院等科研单位，加大农牧业援外培训力度，为非洲等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培训专业技术队伍。（省农牧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三、促进农畜产品贸易健康发展

（一）提升农畜产品出口能力。创建20个特色农畜产品出口基地，加快形成面向中亚、西亚、南亚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出口基地及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稳定藏毯、蚕豆等传统产品出口，扩大牛羊肉、冷水鱼、枸杞等优势产品出口，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和创新要素比重，逐步扩大特色农畜产品出口贸易规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等部门参与）

（二）推进外向型农牧业发展。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在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4个对外节点城市建设集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电子商务货源基地。建设15个农畜产品国际营销物流网点，稳定和扩大市场份额。借助青洽会、藏毯展、清食展等贸易平台，强化农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上下游延伸、产业关联配套的产业项目。在国内大中型城市建设青海特色商品营销网络，开设“青海特色农畜产品精品窗口”，拓展优势产品销售渠道。（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外事办、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等部门参与）

专栏5 开放助农重大工程

(一) 农牧业对外合作支撑工程

支持5家农牧业对外合作企业在境内外建设育种研发、加工转化、仓储物流等设施。开展农牧业对外合作“扬帆出海”培训，重点打造农业企业家、技术推广专家、行政管理人员等队伍，建立农牧业对外合作人才储备库。（省农牧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参与）

(二) 优势农畜产品出口促进工程

选择一批特色鲜明、技术先进、优势明显的农畜产品出口大县，建设20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5家精通国际规则、出口规模大的龙头企业。（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第七章 共享增进农牧区民生福祉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促进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着力构建机会公平、服务均等、成果普惠的农牧业发展新格局，让农牧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加体面。

一、推进产业精准脱贫

(一) 精准培育特色产业。以促进贫困户增收为导向，精选市场潜力大、覆盖面广、发展有基础、有龙头带动的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一户一法”、“一村一策”行动，重点扶持发展特色种养业、特色林业、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传统手工业、商贸流通业等。到2020年，贫困县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初步形成特色产业体系，贫困村特色产业增加值显著提升，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掌握1—2项实用技术。（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参与）

(二) 精准帮扶贫困农牧户。支持有意愿、有实力、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扩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模，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新增生态公益管护岗位3.88万个，新增管护员全部聘用贫困人口。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设施农牧业、特色养殖、扶贫产业园、乡村旅游、光伏建设等涉农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和贫困户，让贫困人口分享更多资产收益。（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参与）

(三) 精准强化扶持政策。统筹整合各级财

政安排的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特色产业。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基准利率、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落实金融支持精准扶贫青海行动方案及主办银行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在贫困地区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特色产品保险和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并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部门参与）

(四) 精准实施督查考核。动态跟踪贫困户参与产业脱贫信息，推进产业扶贫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年度考核制度，细化完善考核指标，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精准扶贫工作进行考核，对产业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扶贫工作开展评估。（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参与）

二、促进特殊区域农牧业发展

(一) 推进藏区农牧业绿色发展。以生态保育型农业为主攻方向，强化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稳定青稞种植面积，发展枸杞、藏茶等特色产品，加快建设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积极开发高原特色农产品，适度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着力建成优质农畜产品基地。（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参与）

(二) 推进六盘山地区农牧业协调发展。以优势特色农牧业为主攻方向，减粮扩署增草，大

力发展设施蔬菜和规模养殖,加快发展特色林果业,扩大饲草种植面积,着力建成全省蔬菜供应基地、马铃薯生产基地和农畜产品加工流通基地。(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部门参与)

(三)推进青甘川交界地区农牧业加快发展。以打造有机绿色品牌为主攻方向,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积极发展林业经济,适度发展冷水渔业,加快推进有机畜产品基地建设。(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参与)

三、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建集中供水工程284处、分散式供水工程9289处,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0%,改善贫困地区供水条件。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现城乡电力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提高畅通程度和抗灾能力,实现所有行政村畅通。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推广利用清洁能源。结合藏区发展、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牧区危旧房改造,全面完成贫困地区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参与)

(二)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推进“耕在田、居在镇,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新型农村牧区模式。统筹安排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建

设,加强村庄环境治理,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实施村庄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兴业富民行动计划,建设1500个高原美丽乡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等部门参与)

(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教育、卫生计生、社保、文化等事业发展,对藏区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实施15年免费教育。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医疗保险全覆盖,养老保险适宜人口全覆盖,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向农牧区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四)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建立健全“人地钱”三挂钩机制。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减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机制。大力推进转移人口“员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四融合工程。建立产权确认登记制度,维护进城农牧民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参与)

专栏6 共享富农重大工程

(一)特色产业扶贫工程

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特色林业、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传统手工业、商贸流通业,推进贫困县电商扶贫,实施光伏扶贫,在190个贫困村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在全省1622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确保到2020年39.3万贫困人口通过发展产业脱贫。(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参与)

(二)农牧民收入倍增行动

支持农民依托特色产业增收、规模经营增收、加工增值增收、功能拓展增收、节本降耗增收、转移就业增收,重点加大对低收入农户的支持,确保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十三五”末达到11600元以上。(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等部门参与)

第八章 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撑

一、完善财政支农政策

(一) 健全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坚持把农牧业农牧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继续增加财政“三农”支出,财政预算增量资金要向“三农三牧”倾斜,确保财政支农投入适度增长和财政对农牧业投入增幅高于财政收入增幅。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农牧民增收、农牧区重大改革、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结构调整、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农牧区民生改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 整合优化农牧业建设投入。加大对建设性质相同、目标接近、投入方向类同的财政支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农牧业重大工程。创新农牧业建设项目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采取投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农牧业建设项目。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加快做好农牧业投资项目下放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农牧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参与)

(三) 强化农牧业支持保护政策。全面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绿色增产技术所需农机具补贴力度。完善粮改饲等结构调整补助政策,加大畜禽冷水鱼标准化健康养殖支持力度。继续实施露地蔬菜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行草原补奖绩效管理,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有机肥增施和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牧业补贴制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等部门参与)

二、创新金融支农政策

(一) 完善信贷支持政策。深化农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推进“投贷结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融资模式,

拓宽农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农牧业农牧区融资成本。健全农牧区金融组织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培育引进涉农金融机构,加快农信社股份制改革。深入推广“双基联动”金融服务机制。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建立健全农牧业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授信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信贷支持力度,推行农村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充分利用移动金融等科技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向乡村延伸服务。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牵头,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供销社、青海保监局、国开行青海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参与)

(二) 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继续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种植业、养殖业等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物化成本保险,加大农牧业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在稳步扩大种植业承保范围,扩大藏系羊、牦牛保险覆盖面的同时,积极推进畜禽、设施蔬菜、饲草料、中藏药材种植保险试点,增加保险品种,提高农牧民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的参保率,帮助农牧民有效规避农牧业生产风险,保障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省财政厅、省农牧厅、青海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气象局等部门参与)

三、完善农牧业用地政策

落实好国家关于新型经营主体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及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地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合作社、家庭农牧场、龙头企业新建果蔬保鲜库、马铃薯贮藏窖、农机库、加工厂房、规模养殖场、设施生产基地用地依法予以保障。(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

四、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政策

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重点

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引导市场供求预期。完善重点农产品储备制度，科学确定储备规模，强化应急调控能力。完善市场价格调控措施，加强重要节假日期间重要农产品市场价格调控，防止价格异常波动。培育多元化市场购销主体，保障市场供给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等部门参与）

第九章 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领导担任组长的青海省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建设任务的组织落实、跟踪调度、检查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农业部报告。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负责农业现代化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市、州和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相应成立农业现代化建设协调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农业现代化工作。（省农牧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逐级衔接落实

各市、州和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任务。各市、州和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地区农业现代化实施方案，落实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根据方案的任务分工，按照机制创新、分工明确、灵活高效的原则，强化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方案实施。加强方案实施的监测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省农牧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三、完善考核机制

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机制。将农业现代化建设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区县、乡镇政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目标督查考核，将农业现代化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对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和效果，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建立和完善适合省情的农业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分级评价各地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发展情况，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内容。探索将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基本稳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畜草平衡”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省农牧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四、强化法治保障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切实发挥农业法治建设对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保驾护航作用。认真实施以农业法为基础的农业法律法规，加强农业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为发展现代农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简政放权，提高农业服务效能。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升农业执法水平。（省农牧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五、做好宣传动员

利用各种渠道和媒体，做好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宣传工作，营造各方重视、条块结合、合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氛围，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把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宣传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例，夯实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群众基础。（省农牧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牧种业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17〕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提升我省农牧业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农牧种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现代农牧种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种业实力、保障供种安全为重点，以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服务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为统领，以建设现代种业体系为主线，以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良种繁育体系，着力提升农牧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全面提高农牧种业发展水平，为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从传统种业向现代种业转变，从科研机构育种向科研机构育种与企业育种相结合转变，着力培育以育繁推一体化为主的种业企业，初步建成符合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企业发展体系、管理服务体系、良种繁育体系和品种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结合、机制灵活、生产集约、竞争有序、运行高效、规模发展的现代种业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特色，合理布局。**依托高原独特的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禀赋，不断优化农牧种业发展布局，大力推进特色制（繁）种基地建

设，加快优良品种推广步伐。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坚持科研、生产与推广相结合，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资本为纽带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模式，提高种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自主培育，适度引进。**加快新品种（品系）自主培育，适当从国内外引进良种资源，注重制（繁）种先进技术引进、改良和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扶优扶强。**加强对种业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扶持，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途径做大做强，增强发展实力和创新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以政府投资为引导，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牧种业发展。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引导支持种子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转型发展。

——**坚持依法保护，科学利用。**正确处理品种改良与资源保护的关系，建立健全种子市场全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依法开展品种审定、品种保护、种子执法等工作。

（四）区域布局。

——**农作物种业。**按照不同作物对制（繁）种条件的不同要求，分别布局在五个农作物制（繁）种区。**小麦**重点布局在湟水黄河谷地和柴达木盆地繁种区，主要包括大通、湟中、互助、乐都、平安、贵德、德令哈、都兰等县（市、区）；**青稞**重点布局在柴达木盆地和青南高寒繁种区，主要包括大通、湟源、化隆、门源、共和、贵南、都兰等县；**蚕豆**重点布局在湟水黄河谷地繁种区，主要包括大通、湟中、湟源、互助、共和等县；**马铃薯**重点布局在东部中高位山

旱地繁种区，主要包括大通、湟中、湟源、民和、乐都、平安、互助等县（区）；**油菜**重点布局在东部水地和中高位山旱地繁种区，杂交油菜制种主要在互助、大通、湟中、贵德等县，白菜型油菜繁种主要布局在门源、共和、贵南、大通、互助、化隆等县；**蔬菜**重点布局在湟水、黄河谷地和柴达木盆地繁种区，主要包括西宁、湟中、大通、乐都、循化、贵德、格尔木等县（市、区）。

——**畜禽种业**。**牦牛、藏羊**以三江源地区和环湖农牧交错区牦牛、藏羊主产区为重点，包括玉树、果洛、海北、海南各县及河南、泽库、天峻县，突出牦牛、藏羊本品种选育，培育适合不同生态环境条件的牦牛、藏羊新品种（品系），提高种畜供种能力。欧拉型藏羊要限区单独选育，防止乱引乱交。**良种肉牛、肉羊**以东部农业区浅脑山地区和环湖农牧交错区细毛羊、半细毛羊主产区为重点，兼顾环湖农牧交错区的半农半牧区，包括西宁、海东各县（区）及同仁、尖扎、共和、贵德、贵南、海晏、门源、乌兰、都兰、德令哈、格尔木等县（市）。良种肉牛以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为主推品种，引进肉牛冻精进行人工授精技术改良。良种肉羊以无角陶赛特羊、小尾寒羊为主，引进省外优良品种，加强良种肉羊扩繁能力。毛绒用羊以青海细毛羊、青海半细毛羊、柴达木绒山羊为主，以现有种畜场提质增效为重点，加大品种选育力度，巩固提高生产性能。**高产奶牛**以东部农业区水热条件较好的川水地区和城镇郊区为重点，兼顾环湖农牧交错区的中型城镇地区，包括西宁、海东各县（区）及贵德、共和、德令哈、格尔木等县（市）。以荷斯坦奶牛为主，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良冻精和胚胎，加强种公牛站和标准化改良站建设，培育优秀种公牛，全面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大力推广应用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技术，不断提高奶牛生产水平。**生猪、家禽**以黄河、湟水流域水热条件较好的地区为重点，兼顾环湖农牧交错区的城镇郊区，包括西宁、海东各县（区）及德令哈、格尔木、都兰、乌兰、贵德、共和、同仁、尖扎、刚察等县（市）。以八眉猪、海东鸡、专用型蛋鸡和肉鸡为主，兼顾发展藏香猪、野猪

等。八眉猪以互助、湟中县为主，海东鸡以互助、化隆县为主，其他地区重点提升现有种猪场生产能力。以“土三元”、“洋三元”杂交生产体系为主，推广普及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种猪生产性能。家禽以东部农业区为主，兼顾环湖农牧交错区，以引进推广优良蛋鸡、肉鸡品种为主，建立良种鸡推广体系。

——**牧草种业**。一年生饲草良种和优良豆科牧草良种繁育基地以海东、西宁市为重点区域，主要繁育优质燕麦系列品种、黑麦等一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和毛苕子、箭筈豌豆等豆科品种；多年生牧草良种繁育基地以海南、海北、黄南、海西州为重点区域，主要繁育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草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同德小花碱茅等生态草种和青牧1号老芒麦、同德短芒披碱草等禾本科牧草良种。

——**渔业种业**。冷水鱼以西宁市郊、大通县、海南州龙羊峡、黄南州尖扎县为重点区域；土著鱼以西宁市郊、共和、化隆、循化、刚察、班玛县为重点区域。

二、重点任务

（五）着力构建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经营机制，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巩固提高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青稞等优势作物育种能力，切实加强蔬菜、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种和优质牧草选育能力建设。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进行商业化、工厂化育繁研究开发，开展良种选育和规模化、工厂化生产，加快推进商业化育种。支持种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入股等方式发展壮大，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引导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发展农牧种业合作经营，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现代种业建设项目，引导种业企业、合作社带动农牧民发展种业生产，支持种业企业与制种大户、农牧民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实施方案》，将省农林科学院作为种业权益改革试点单位，进一步深化种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

展,鼓励科技人员通过兼职、挂职、离岗创业、签订合同等方式,与企业开展人才合作,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积极开展科研成果机构与科研人员权益比例试点,促进种业企业逐步成为商业化育种主体,不断完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提高现代种业发展水平。

(六)大力推进良种生产基地建设。**种植业:**巩固保护现有优势作物种子生产基地,探索开辟高原特色作物种子繁育基地。不断加强小麦优质高产新品种选育、三圃田建设、蚕豆制繁种、有机藜麦良种基地建设,重点抓好油菜、马铃薯、青稞、蔬菜四大特色产业良种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杂交油菜亲本繁殖力度和青稞、马铃薯、豆类等作物常规品种原种繁殖力度,将我省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杂交油菜制种基地、优质青稞繁育基地和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全省建设高标准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60万亩。**油菜**以大通、湟中、互助、化隆、门源、共和、贵南7县为重点,稳定制繁种面积,拓展域外市场。年杂交油菜制种基地稳定在3万亩,白菜型油菜繁种基地稳定在2万亩。杂交油菜省内外年推广面积达到650万亩,其中省内150万亩;白菜型油菜省内外推广面积达到150万亩,其中省内65万亩。**马铃薯**以国家实施马铃薯主粮化战略为契机,年脱毒种薯基地增加到30万亩。在满足省内马铃薯用种需求的同时,依托我省培育的优良品种,继续扩大省外市场占有率,省外推广种植面积发展到650万亩以上。**青稞**每年建立繁种基地6万亩,省内种植面积增加到80万亩。在满足省内生产用种需求的同时,加大向临近省区推广力度,省外供种增加到50万亩以上。**蔬菜**每年建立特色良种繁育基地2000亩。依托乐都区寿乐镇拱棚种植基地,建立乐都长辣椒良种繁育基地40亩;以乐都区高店、雨润镇为重点,建立乐都紫皮大蒜繁种基地260亩;以循化、民和、化隆县为主,建立循化线辣椒良种繁育基地200亩;以西宁市、贵德县、格尔木市为重点,建立西宁莴笋、西宁菠菜良种繁育基地500亩;以大通、湟源县为重点,建立大通鸡腿葱、胡萝卜良种繁育基地500亩。同时,因地制宜,建立油白菜、生菜、萝卜、荷兰豆等其他特色蔬菜良种繁育基地500亩。**畜牧业:**进

一步加大保种场建设力度,改扩建牦牛、藏羊种畜场27个,新建藏羊种羊场4个,全省牦牛、藏羊种畜场生产能力分别由现在的62%、37%提高到70%、50%以上。加强牦牛、藏羊、肉牛肉羊等种畜禽繁育基地建设,重点在海北、西宁、海东建设4个规模化良种肉牛繁育基地,不断提高良种肉牛自繁自育能力;在互助、乐都、刚察县(区)建设藏香猪、野猪繁育基地,提升种猪繁育水平。**草业:**积极打造现代化牧草良种制繁种基地,建成牧草良种繁育基地35万亩以上,环湖地区建设青海中华羊茅、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草地早熟禾、青牧1号老芒麦、同德小花碱茅、同德短芒披碱草等多年生牧草良种基地22万亩以上,东部农业区建设燕麦系列品种、黑麦、箭筈豌豆、毛苕子等一年生牧草良种基地13万亩左右。**渔业:**强化大通县鲑鳟鱼良种场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良种供种,加大鲑鳟鱼亲本选育、保存和制种研发力度,加速建立自我供种体系。加快备选良种繁育基地水源地遴选,培育建立后备鲑鳟鱼育苗繁种基地1处,防范疫病传播风险,形成与现有繁种基地互为补充的良种供种格局。

(七)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力度。严格品种管理,完善品种引种登记备案制度。设立省级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推进牧草新品种审定程序,建立牧草新品种三级繁育体系,保证新品种良种率和市场供应率。加强农牧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现代种业先进适用技术熟化集成、组装配套和示范推广力度。狠抓优良品种选育、驯化、引种及展示示范,加快良种推广速度,挖掘良种增产潜力,主要农作物良种商品率达到15%,良种覆盖率达到98%,良种在农业生产中的科技贡献率提升到45%。牧草良种覆盖率达到80%。全面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规范良种畜禽引入机制;加强牦牛、藏羊本品种选育,全面推广牦牛、藏羊高效养殖技术;加快青海细毛羊、半细毛羊、柴达木绒山羊选育和品种推广力度。加强标准化改良站建设,制定完善肉牛、肉羊、奶牛、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进良种奶牛、肉牛、肉羊、瘦肉型猪品种改良和良种肉鸡、蛋鸡推广工作,不断完善畜禽品种改良体

系。突出牦牛、藏羊本品种选育，培育2至4个通过国家级审（认）定的新品种（品系）；牦牛、藏羊选育覆盖面提高5个百分点；荷斯坦奶牛数量占奶牛能繁比例达到70%以上；生猪、家禽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加大生产用鲢鳙鱼育苗制种育种研发力度，逐步提高自我供种能力，三倍体、鲢鳙鱼育苗繁育规模保持在1200万尾以上，完善青海湖裸鲤等土著鱼类繁育基础设施建设，增殖用鱼苗繁育规模达到3350万尾，其中青海湖裸鲤鱼苗3000万尾，其他土著鱼类鱼苗350万尾。生产用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八）大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鼓励种业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打造1至2个具有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子企业，建设2至3个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同德短芒披碱草、青牧1号老芒麦、青海燕麦系列牧草良种繁育中心。以国家级、省级畜禽种业为重点，以优势品种为基础，支持企业建设育种科研创新平台，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育种研发中心和繁育基地，培育2个种畜禽核心种业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畜禽种业品牌。不断增强畜禽新品种（品系）选育培育能力，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畜禽新品种，打造国家级青海牦牛、细毛羊、青海藏羊3个育种中心，逐步向育繁推一体化方向转型升级，推进商业化育种进程，不断提高种畜生产水平。

（九）稳步提高种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严格种子市场准入条件，强化市场监管和服务。加快建立农牧良种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种子质量检测、认证（DUS）制度，重点建立种子质量检测、认证体系。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建立农作物种子网上信息交流和交易平台，鼓励种子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促进种业优势互补，提升种业质量安全水平。研究制定种畜禽疫病净化工作方案，加强种畜禽垂直传播性疫病为主的疫病净化和控制。出台青海省种畜禽场监测计划，突出种畜禽场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加强种业监管与检测体系建设、强化良种

生产源头监管和日常检测，建立良种质量安全长效保障机制。推进依法治种，依法开展品种测试、品种审定、品种保护和品种退出等工作，完善育种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种业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依法加强农牧业种业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开展质量检验监测，确保种子质量安全可靠。依法开展种业生产经营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种业企业、育种单位、品种权人和农牧民的合法利益。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十）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及种业企业开展农牧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深度评价和重要功能基因发掘，建设种质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全省主要农牧种业品种资源数据库。依托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复份库优势，建立健全农作物和优质牧草种质资源基因库、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列入国家级名录品种为主，加快建设保种场、省级保护区和基因库，紧扣保护、监测和利用三个重点环节，围绕重点资源，加强统筹规划，制定分品种保护方案，分类施策。保护完善现有21个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和一年生优良牧草以及2700份牧草种质资源，全覆盖保护好已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21个畜禽品种，建立省级遗传资源数据库，初步建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和种畜禽质量评估体系。对现有的青海高原大通牦牛、青海藏羊、青海骆驼、海东鸡等12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改造升级，建设青海毛驴、玉树马、柴达木马等6个保护区和柴达木黄牛、青海山羊等10个资源保种场，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立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备份库，依托牦牛育种创新联盟，在大通牛场建立国家级牦牛种质资源库，健全牦牛遗传信息数据库。支持种质资源开发、常规品种培育、关键技术及标准研发，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动态监测评估，逐步建立公益性种质资源交流利用平台，促进公益性种质资源共享，为商业化育种提供有力支撑。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市场化、

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扶持现代农牧种业发展的各项投资，支持良种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良种选育、良种制（繁）基地建设、技术推广、质检体系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研究。省级财政支持实施农牧“种业振兴工程”，扶持高原特色种业骨干企业发展。引导农牧企业、合作社承担种业建设，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种业，不断增加种业发展投入。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诚信机制，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农牧种业的有效信贷投入。

（十二）完善配套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贯彻落实国家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三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提高防灾、减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农牧业政策性保险制度，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田开展保险试点，减少农牧业良种产业生产风险和市場风险。

（十三）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农牧种业工作队伍建设，重点培养本地人才。加大种业人才尤

其是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创建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依托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和“三区”科技人才专项培养计划等，加快培养种业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建立教学、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建设种业人才高地，培养一批高素质种业科研、生产、营销服务和管理人才。强化对种业企业科研、生产、检验、营销、管理等人员培训，加强对制（繁）种农牧民技术培训，培养制（繁）种能手和制种大户，为全省现代农牧种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现代农牧种业发展，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制定本地区推进现代农牧种业发展的规划和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目标责任，创新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支持种业企业从事育繁推工作，为促进现代农牧种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形成共同推进现代农牧种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推进现代农牧种业快速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7〕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9日

关于创新造林机制 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造林绿化积极性，激发植绿护绿爱绿新动能，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建立起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造林绿化新机制，鼓励和引导新型主体积极参与国土绿化，加快生态大省、生态强省建设步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造林激励机制

(一) 加快重点区域造林。严格按照“水、土、路、树、技、管”六字方针，加快推进“四边”（山边、水边、路边、村边）等区域绿化，推广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建设森林（园林）城市、森林公园、生态公园和湿地公园。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各级政府可通过征地或租地等方式，开展集中造林或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划分责任区造林。

(二) 整体推进乡村绿化。县级政府整合资金项目，对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统一规划制定山、水、田、路绿化方案，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森林特色小镇和城郊森林公园，整体推进绿化。

(三) 推行“先建后补”造林。企业、合作社和个人等社会主体，可承包宜林荒山荒地、沙化土地先行投资造林。造林面积1亩以上并达到新造林标准的，纳入补助范围。对于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按原合同或协议办理；对于新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必须明确“承包地5年内未完成造林绿化的，由发包方予以收回”具体内容。

(四) 推行乡土树种造林。按照“适地适树、良种壮苗、就近调用”的原则，培育、使用乡土树种，充分利用本地农民、育苗专业户的苗木。招标项目种苗采购按每年发布的指导价预算，就近采购。坚持因地制宜，以水定林，宜造则造，宜封则封，科学施策，大力营造混交绿林体系。鼓励营造生态经济兼用林，提高林地经济

效益。

(五) 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等多种途径，提高适龄公民尽责率。

(六) 落实优惠政策。造林绿化灌溉用水价格，按当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的农业供水水价制度执行，并与农业灌溉用水同等享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造林绿化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实施造林绿化项目过程中，对企业取得的农林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取得的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捐资造林可享绿化冠名权。充分鼓励个人、企业、单位、外商捐资造林。对捐资数额50万元以上的个人、500万元以上企业、单位和外商，可授予绿化冠名权。

二、建立植树造林多元化投入机制

(八) 加大重点造林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由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重点造林绿化项目，省财政厅、省林业厅按《青海省造林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标准，对林木种苗、栽植管护给予补助。各相关部门优先解决重点造林项目用地和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各级政府将造林绿化投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与上级造林项目补助资金整合使用。

(九) 村庄绿化补助资金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统筹整合使用。县级政府要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退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将村庄绿化补助资金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在村民投工投劳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审核后，按一定数额给予奖励和补助。

(十) 完善社会造林财政补助支持政策。社

会资本完成的造林绿化项目，由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补助。重点区域营造的乔木林每亩补助2000元，其他区域每亩补助1200元；灌木造林沙区每亩补助200元，其他地区每亩补助240元；全省所有地区的封山（沙）育林（草）每亩补助100元；森林抚育每亩补助100至120元。对符合公益林条件的，按照权属关系，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并按相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十一）搭建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平台。成立青海省林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可先行组建相应的公司，逐级搭建政府购买林业生态建设服务平台，作为我省林业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和经营实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启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造林项目，积极推行PPP模式，合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方式，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工商资本、境外资本投入公司运营，支持重点林业工程项目。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林业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林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要根据全省实际情况和需求，为符合林业政策贷款的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贷款期限可达30年（含不超过8年的宽限期），具体贷款期限和利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对符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文件中有关林业贷款范围的贷款项目，财政部门对贷款贴息年利率不足6%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贷款贴息年利率高于6%的按6%贴息。积极开展包括林权抵押贷款在内的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信贷融资业务，创新担保机制，探索建立面向农牧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与财政贴息扶持政策。

（十三）扩大森林保险。按照自愿原则，扩大森林保险范围。建立财政和投资者共同负担保险保费的机制。规范保险理赔行为，提高业主的投保积极性，降低或规避因自然灾害和有害生物灾害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四）探索开展碳汇交易。根据国家构建碳汇市场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准确把握森林碳汇储量与森林碳汇量的现状、变化和潜力情况，查实摸清林业碳汇资源本底，推进碳汇排放权交易制度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研究建立支持林业碳汇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碳汇交易模式，充分发挥碳汇交易作为市场机制拓展林业融资渠道的重要作用。

三、建立公益林抚育管护激励机制

（十五）推行社会化管护。国有新造林地达到公益林管护条件的，由同级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行专业管护。购买服务包括委托管护、协议管护、合同管护等，管护费用按照国有林现行管护费标准支付。鼓励成立以国有为主，个人、集体、企业参与的股份制林场，并纳入国有林场系列管理。对个人、企业、合作社等社会主体新造乔木林地，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从次年起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新造灌木林地覆盖度达30%后，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

（十六）鼓励开展认领管护。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个人通过认领新造林地等方式，明确相关权益，加强新造林地抚育管护。各级绿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

四、探索产权“三权分置”实现方式

（十七）创新产权管理机制。推进“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鼓励引导社会主体采取承包、转包、出租、入股等形式开展造林绿化，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尊重群众意愿，有序推进集体林地流转，积极引导发展农牧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林业合作组织，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十八）保障造林主体的自主经营权。按照“谁造林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原则，充分赋予造林绿化者的自主经营权，及时依法给造林经营者确权颁证，承包期70年，期满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延期。造林主体完成造林绿化后，在不影响林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鼓励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可将承包造林地5%以内的面积，用于管护房等为植树造林服务的设施，最多不超过10亩，并按相

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五、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十九) 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针对全省造林绿化技术难题, 成立造林绿化专家委员会, 组织省内外专家学者开展科研及科技攻关。健全各级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林业站, 建立林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加强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十) 建立健全造林绿化技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造林区域、立地条件、造林树种和造林类型制定造林绿化地方标准,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生态服务、生态评价等林业技术

标准体系。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 提高工程采标率, 促进造林绿化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六、完善组织领导考核机制

(二十一)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国土绿化目标责任制, 切实把责任明确到位、指标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二十二) 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将造林绿化主要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把人工造林面积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重点。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8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迎接党代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迎接党代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2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迎接党代会”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今年一季度, 全省上下以“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 打好了开年“第一仗”, 实现了首季“开门红”。二季度是我省生产发展投资消费的黄金季, 也是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的关键期, 为保

持“百日攻坚”行动精神状态, 巩固一季度发展势头, 着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省政府决定二季度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迎接党

代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省“两会”精神以及将要召开的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聚焦“四个转变”新思路，对照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省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结合“十三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奋发有为、进一步奋进克难、进一步奋力追赶，努力实现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要求，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会战黄金季，迎接党代会”专项行动是“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延伸和拓展，既要长计划，也要短安排，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压茬推进。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和处理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一要**处理好把握方向与掌握方法的关系，紧盯全年目标，紧盯重点任务，以重点带一般，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以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推动工作落实。认真执行“710”工作制度，即一般事项在“7”天内有结果，复杂事项在“1”个月内有说法，所有事项年底清零销号。**二要**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注重拓展“百日攻坚”行动的经验做法，又要着眼阶段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创新思路举措，提高工作质量效率。**三要**处理好重点突破与统筹兼顾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突出补齐短板，打造工作亮点。**四要**处理好各负其责与合力推进的关系，牢固树立全省上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既抓好各自“责任田”，又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目标任务

二季度，在“百日攻坚”行动“六抓六促”的基础上，对照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上确定的“六个着力”和“持续抓好的七项重点工作”，

突出抓好“六大专项行动”，助力“会战黄金季”，确保年度各项目标“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 抓好全面深化改革专项行动。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对照我省年初确定的台账和清单，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扎实推进压减132万吨煤炭产能任务，推动规划及在建火电项目向热电联产方向转型，积极稳妥地做好去产能中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资产处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 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坚持“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可调控”原则，把去库存同促进人口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扩大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和保障房以购代建规模，安置比例50%以上，保持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海东市政府等

(3) 制定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意见，加强国有企业债务杠杆约束，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制度，继续推进盐湖股份、西部矿业等重点企业市场化债转股，逐步将企业负债降到合理水平。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4)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垄断性中介服务，优化电力直购、减半征收所得税范围。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力争上半年降成本超过25亿元。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

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5) 着力推动各领域关联和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下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州市政府等

(6) 落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启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典型示范中心。建设西宁、海东大数据中心,力促各级各类服务平台入驻,加快搭建政务云、生态云、民生云、产业云,在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发挥好阿里巴巴、浪潮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等,各州市政府

(7) 扩大“证照分离”试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确定基层证明清理工作原则,依据原则,各种证明和手续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州市政府

(8)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3. 强化财政和投融资体制改革。

(9) 健全财力稳定增长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明确事权支出责任,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倒逼沉淀资金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州市政府

(10) 全面落实我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和投融资机制,加强融资平台规范管理,促进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的有效对接,稳步推进PPP等投融资模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鼓励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再融资,支持发行债券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农村信用社和青海银行改革步伐。加大金融招商力度,推进华夏银行西宁分行等金融机构筹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各州市政府

(11) 强化与中央金融单位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扩大信贷规模。落实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条措施,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风险综合防控两个平台,深入推进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工业转型、脱贫攻坚、“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12) 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向,积极跟进农村环境整治、电信普遍服务、土地整治等尚未分配的中央专项资金,找准工作发力点,做实项目储备。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等

(13) 继续推进财政投入方式转变,提高政府引导基金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已设立的政府基金充分发挥作用。加强项目对接,全力推动基金项目落地实施,促进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良性互动。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金融办等

4. 持续加强国资国企改革。

(14) 全面落实国资国企改革“1+N”政策，完善监管责任清单和履职清单，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

(15) 尽快研究下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继续实施省属出资企业扭亏脱困和提质增效工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支持盐湖股份等出资企业实施的国家产业基金项目，做好木里矿区企业整合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6) 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1+3+5”政策措施，坚持权利、机会、规则平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二) 抓好项目建设专项行动。按照“开工项目抓进度、在建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的思路，在扩大有效投资、精准投资上持续加力，力争5月前所有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

(17) 加快实施格库铁路、新青川大通道、引大济湟西干渠、金属镁一体化等178项重点项目，上半年建成投运花久高速、民小公路、平互大公路等项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市州政府

(18) 以“五大生态板块”为重点，抓好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建立祁连山国家公园前期工作，启动环湖地区生态保护治理二期工程，有序推进三江源等生态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相关市州政府

(19) 落实全省绿化动员会各项部署，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南北山绿化、退牧还草、退耕还林、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开展湟水河沿岸生态综合治理前期工作，提高绿化质量和生态效益，抓好11个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等

(20) 全力做好可可西里申遗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玉树州、海西州政府等

(21)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等

(22) 按照“投资于人”的要求，着力引进、培养和留住规划、建设、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牵头单位：省人才办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23) 用好用活土地政策，提高土地投资强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州政府

(24) 加快资金下达节奏，中央预算内资金随到随转，继续采取预拨、垫付等方式，促进项目实施。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25) 加快环评审批进度，做好跟踪管理和服。加快推进西成铁路、青海湖机场、特高压外送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26) 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审计，强化对项目施工过程关键环节、节点及质量验收的检查。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27)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措施，严格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三) 抓好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发展的基本支撑和载体，作为经济工作的关键，放在心上、扛在肩上，紧紧扭住不放，增强源动力、吸引力、聚合力。

(28) 努力构建“亲”和“清”的新型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投资者有更强的归属感和自信心。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29) 认真落实“青洽会”“环湖赛”“藏

毯展”等重大活动工作方案，全面谋划做好布展设计、客商邀请、重大活动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工作方案，选好招商项目，优化服务保障，讲好青海故事，办好青海事情，展示青海形象，有效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30) 推进以企招商、以商招商，注重发挥外来投资者、企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作用，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来青投资兴业。突出园区招商，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建链补链项目为重点，精心谋划包装一批项目，进一步提高招商的针对性、精确性和实效性。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招商局等，各市州政府

(四) 抓好对接合作专项行动。把对接合作作为推动青海从地方发展战略向融入国家战略转变的重大举措，强化省部对接、区域合作、企业协作、银企对接。

(31) 对照全国“两会”期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和央企成果《责任清单》分解的104项任务，持续抓好跟进落实，扎实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和跟进。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

(32) 继续加大向国家部委汇报争取力度，主动对接国家20个领域精准投资补短板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力争中央各类财政补助资金增长8%。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

(33) 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扩大与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技术、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家“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确保取得一批成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等

(34) 充分发挥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平台作用，跟进落实去年赴援青省市学习考察合作事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35) 按照“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格局，支持我省各市州产业链跨区对接，实现相互促进、互为支撑、统筹发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36) 依托兰西城市群国家战略，推进“一核两带一圈”新布局，提升东部城市群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西宁市、海东市政府

(37) 主动跟踪对接省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等央企的战略合作协议，启动开展“中央企业青海行”活动，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和空间。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38) 扎实做好我省上下游企业对接，大幅增强省内投资品的供济和消纳能力。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39) 支持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开展好“四大普惠”“金融暖企”等行动，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资金紧缺问题。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探索推广“政银担”、“政银保”合

作机制，完善产业基金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运行机制，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五) 抓好民生实事专项行动。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年初确定的“民生十件实事”，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任务。

(40)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力组织好夏季攻势，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劳务输出、教育和健康扶贫，实施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最严格的考核制度，严肃查处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确保脱贫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41)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要求，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精确化、规范化管理，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42)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城乡“两后生”劳动技能培训计划和去产能分流职工再培训计划，狠抓“拉面经济”“枸杞采摘”等特色劳务品牌打造，鼓励引导农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让人们在劳动中创造财富，在奋斗中实现价值。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州政府

(43) 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健康、

住房等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力争民生保障水平继续走在西部前列，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市政府

(六) 抓好产业提升专项行动。把产业提升作为壮大实体经济、实现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的关键所在，按照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思路，推动产业结构更优、动力更足、实力更强、效益更高迈进。

(44) 全面落实中央、省委1号文件，着力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农牧业生产，抓紧抓实春耕备耕、畜禽补栏工作，加快建设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实现全年各项目标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政府

(45) 围绕绿色能源示范省建设，深入实施百项创新攻坚、重点产业科技支撑等工程，启动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大数据战略。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46) 加快落实《2017年“双百”工程1+3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盐湖比亚迪锂电池、华泰新能源汽车、北捷隔膜材料、高档电解铜箔、明阳风电光伏制造等项目，确保6个超50亿元重大支撑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60个重点项目按时建成投产，力争在打造“八大绿色产业体系”、“四个千亿元”产业上迈出新的步伐。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能源局等

(47) 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扎实开展旅游“春潮”行动，做好“行中华百城·游大美青海”宣传推介工作，力争旅游总收入和接待人数再上新的台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等，各市政府

(48) 优化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有效遏制存贷款余额增幅下滑势头。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

(49) 实施生活服务消费提升计划、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支持零售企业实体店数字化改造，开展“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促进消费品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等，各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学规范的任务落实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省长负总责，分管副省长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抓重点，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一级抓一级，逐一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权责一致的过程管理机制。加快建立以分级负责、督查问责、目标考核、容错纠错等为主体的责任机制，形成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协调高效、督促有力的落实链条，用制度管人管事，用机制推动工作。同时，要杜绝统计数字造假，确保数据没有水份。

(三) 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创先争优、狠抓落实的导向机制。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当好“指挥员”，更要当好“主攻手”，扑下身子，放下架子，干出样子。广大干部要奋发有为、敢于担当，站在发展一线，领着大家干，干给大家看。

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主动性、能动性，调动积极性、创造性，迎难而上，苦干实干，以实绩彰显担当。

(四) 强化督导问责。建立奖惩结合的考核督查机制。各副省长要围绕主要任务加强调研和检查督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各项任务的指导协调力度，及时向省政府汇报工作进度；省政府督查室要采取专项督查、现场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跟踪督查；省考核办要进行年

度中期评估考核，全省进行通报，对认识有偏差、行动不坚决、落实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约谈、严肃追责。

(五) 营造良好氛围。建立氛围浓厚的宣传舆论机制。青海日报、青海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要开辟专栏，及时宣传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及先进典型，对工作落后的地区和单位，公开曝光。通过全方位、立体式跟踪报道，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710”工作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7〕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立说立行、限时办结、办就办好”是行政机关抓工作落实必须坚持的原则。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在全省政府系统建立“710”工作制度，现就执行“710”工作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710”工作制度的内涵。“710”工作制度是指各地各部门在政务工作中，一般事项必须在7天之内办结，复杂事项1个月内有结果，当年初确定的所有事项在当年年底清零销号，确保既定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事项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常委会、常委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涉及政府工作的各项任务目标，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部署的各项年度具体工作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临时安排的专项工作。一般事项是指完成时限紧、涉及部门少、内容较单一的工作任务；复杂事项是指不

确定因素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工作任务。事项落实起始时间从部署当日算起。

二、注重抓好“710”工作制度的保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必须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建立健全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保障机制。

(一) 实行台账管理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对事项分轻重缓急、难易程度等进行梳理，按照一般事项和复杂事项两个类别，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按时序落实。凡党中央、国务院的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省委全会和常委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由省政府督查室建立台账；省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确定的事项由秘书一处建立台账；省政府专题会议确定的事项、领导批示、临时安排的专项工作由相关处室建立台账。要对台账实施一周一更新，常态化动态管理。

(二) 实行销号认可制度。对纳入台账管理事项的落实情况，按照“谁负责、谁落实、谁销号”的要求，实行销号认可。一般事项由省

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落实、各分管副秘书长认可，复杂事项由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落实，分管副省长认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由分管副省长落实认可，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 实行定期督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对“710”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一般事项每季度、复杂事项每半年检查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办，用督查传导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每年“两会”前，由省政府督查室对上一年度所有清零事项的落实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将督查结果报省考核办备案。

(四) 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对台账落实情况，按照“谁承办、谁销号、谁提供”的要求，汇总交由省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对通报反映的问题，要限时办结，整改到位。

(五) 强化激励和惩戒机制。将“710”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日常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评先树优、兑现奖惩等挂钩。对工作作风不扎实、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作

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对造成工作被动或不良后果的，予以追责处理。

三、切实推动“710”工作制度落地见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落实“710”工作制度的各项办法措施，探索“710”工作制度电子督办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逐级抓落实、逐项见成效、环环相扣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省政府领导要按职责分工，全面掌握分管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勇于担当，切实负起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和“绣花”的功夫，善始善终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全省上下要围绕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进一步树立抓落实一盘棋的思想，进一步营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抓落实的工作导向，以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

问题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我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总体部署、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议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 研究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审议相关制度文件；

(三) 分析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加强预防和查处的政策措施；

(四) 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工作进度，并进行相应问责；

(五) 通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查处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六) 指导各市、自治州、县(区、市、行委)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组织开展培训，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高 华	副省长
副组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崔文德	省国资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伯林	省司法厅副厅长
	蔡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剑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发明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阿明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伟	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 辉	省工商局副局长
	蔡凤祥	省信访局副局长
	常伟宁	省总工会副主席
	贡伟宏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张剑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安排事项；负责督促检查工作，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负责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结果及时报领导小组；负责信息交流工作，以适当方式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经验做法。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保障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相关工作计划，健全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机制，完善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用，做好全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督促项目单位依法履行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欠款。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归集报送的拖欠工资失信企业信息，及时纳入青海省公共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向社会公示。

省国资委：负责督办监管国有企业的用工管理，处理拖欠工资问题。

省公安厅：负责督办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恶意讨薪欺诈等违法犯罪案件，参与处置因企业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省司法厅：负责法律宣传，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渠道维护权益。

省财政厅：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资金监督，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加强对所属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

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解决因拖欠工程款、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省工商局：负责加强企业监管，依照法律职责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归集公示的严重拖欠工资失信行为的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规予以限制。

省信访局：负责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上访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

理诉求。

省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欠薪问题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工资企业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金融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青海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为加快推进我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部

门和企业职责，确保各项措施扎实落地和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6年底,全面启动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分企业、分片区制定移交方案,确定具体工作内容。2017年遵循“先移交后改造”原则,在各级政府指导下,由移交企业与接收企业(机构、平台)签订分离移交协议,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维修改造,做好人员安置工作,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得在工资福利外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或进行补贴。

二、实施原则

——明确责任、减轻负担。国有企业承担分离移交主体责任。各企业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三供一业”经营机构联系并进行分离移交,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减轻企业负担。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属地政府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分离移交接收责任,制定分离移交具体办法,指定“三供一业”接收企业(机构、平台)。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承担接收任务的企业(机构、平台)、有关涉及分离移交的部门要通力合作,确保有序推进。

——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原则上先移交,再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分离移交的家属区达到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性企业(机构、平台)管理标准。

——多方筹资、合理分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涉及“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的费用,移交企业承担主要成本,中央、省财政和各级地方财政按照事权分工分别给予适当补助。

三、分离移交范围

省属企业、市(州)县(市、区、行委)国有企业、驻青中央企业所承担的本企业职工家属区涉及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等社会职能。已纳入棚户区拆迁计划,并发布当年棚户区拆迁征收公告的职工家属区,不纳入此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范围。

四、维修改造

(一)主要内容。

1. 供水分离移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从城市供水主管网到用户水端改造,包括室外管网、

水表、一次性供水设施、二次供水泵房及设施维修改造,不包括消防管网及设施改造。

2. 供电分离移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从职工家属区电网电源点起,至用户电能计量装置处的配电设施及附属设施。小区红线以外公共电网建设改造费用由供能企业承担。

3. 供气分离移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调压计量站、天然气管网、阀井(阀室)、调压箱、调压柜、计量仪表的维修改造。

4. 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用户供热一次网支线建设、换热站维修改造、二次网维修改造及并入城市热网等项目。

5. 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住房外墙墙体、屋面翻新改造、单元门、楼梯间外窗、落水管道、污水排放、安保设施、路灯等维修改造。

(二)费用测算。

由接收企业(水电气暖和物业管理企业、机构或平台)与移交企业共同测算,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据实测算,经属地政府指定机构(专家组)评审,报经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三)确定接收企业。

移交项目优先移交给有实力、信誉好的国有企业。供水设施原则上移交至当地国有供水集团(公司),部分独立工矿、企业有自备水源的,可“一企一策”分类制定移交方案。鉴于我省国有农牧场地处偏远、职工家属区供水主要由人畜饮水工程供给的实际,三江集团等农牧场供水设施全部移交至属地人畜饮水工程管理部门。供电设施移交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属地供电部门。供热(供气)设施原则上按照现有运营管理形式进行移交,并要理顺管理体制,实现与企业分离;具备条件的,由属地政府移交给有规模实力的供热(供气)公司。物业管理设施移交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支持具有独立法人、物业管理资质的国有物业管理公司跨地区接管,或由当地政府指定机构管理;已进行房改的职工家属区,可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五、资产、人员等处置

(一) 规范资产划转。“三供一业”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审核批准,报主管财务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 严格资产移交。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政部财企〔2005〕62号文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该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股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三) 明确财务规则。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备案。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时可予以适当考虑。

(四) 妥善安置人员。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按照“三供一业”各项目所在地平均用工标准,核定需要移交的人员数量。接收企业(机构、平台)要优先接收现有人员,切实保障接收人员的合法权益。其他无法接收的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移交人员在分离移交之前的拖欠工资及社会保险由移交企业承担。企业集团及移交企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六、实施步骤及要求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因地制宜制定出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结合地区实际指定接收企业(机构、平台),组织专门工作组负责对交接双方有关重大分歧的裁定。

2. 移交企业要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研究提出“三供一业”相关分离移交资产清单、

维修改造具体范围以及人员安置和移交建议等,与接收企业(机构、平台)进行沟通协商。

3. 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由移交企业、接收单位签订分离移交协议。分离移交协议应明确移交和接收单位、移交范围、人员接收安置、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维修改造相关事项、费用计算标准及成本分担、移交改造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防止出现“弃管”现象发生。

4. 移交企业、接收企业(水电气暖和物业管理企业或机构、平台)要按照属地市(州)政府制定的维修改造标准、费用测算等政策规定,测算维修改造费用。交接双方对改造移交费用难以达成一致的,由当地政府分离移交工作机构组织的工程项目企业、专业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审查小组进行审核。

(二) 维修改造阶段。

1. 移交企业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维修改造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按照分离移交协议规定,积极配合接收企业(机构、平台)做好施工前各项手续申报工作。

2. 移交企业和接收企业(机构、平台)要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理。属地政府对分离移交接收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对维修改造项目规范性、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属地有关城建、绿化、环卫、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积极主动服务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作,最大限度提供便利服务。

(三) 验收清算阶段。

工程竣工后,由接收单位负责验收,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出具验收报告。国资、财政部门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审计。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对工程进行结算。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资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汇总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省属出资企业分离移交工作由省国资委牵头组织,各出资企业具体实施。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管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

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协调推动本地区驻青央企、省属企业及市州县国有企业“三供一业”接收工作。

(二) 做好工作衔接。移交企业、接收企业(机构、平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做好衔接沟通。水电气暖和物业管理企业(机构、平台)要做好项目组织管理，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移交企业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与水电气暖和物业管理企业(机构、平台)共同协商做好项目招投标和施工管理。移交企业和接收企业(机构、平台)要规范使用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资金，对擅自挪用、违规使用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三) 共同筹措资金。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改造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科研费、设计费、旧设备设施拆除费、施工费、监理费等。省属出资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移交企业承担50%，省财政补助50%；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另行制定。原中央下放我省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分离移交费

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行委)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明确解决办法。

(四) 发挥地方作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接收工作，细化工作措施，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对分离移交接收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对涉及道路(绿化带)开挖施工、水电暖设施占用土地、房产土地权属转移等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事项，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创造便利工作环境。

(五) 合力推动工作。税务部门要切实落实财政专项用途资金所得税减免政策以及其他涉及国有企业改革的优惠政策。住建部门要统筹规划，优先安排国有企业实施棚户区改造，支持国有企业对职工家属区实施“穿衣戴帽”工程。国土部门要做好土地手续变更等有关工作。水务部门要认真做好农牧场人畜饮水工程移交接收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城建、交通、环保、人社、城管、房产、民政、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要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 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2017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做好“2017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成功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聚焦“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以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为方向，通过展览展示、经贸洽谈、技术交流等系列活动，展示藏毯产业发展成果，推动展会产业联动发展，着力打造世界专业品牌展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做出积极贡献。

二、展会名称

2017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三、展会主题

编织绿色地毯世界 铺架“一带一路”通道

四、时间地点

时 间：2017 年 6 月 2 日—6 日

（会期 5 天）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商务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中国藏毯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西宁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外事办、省金融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扶贫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接待办、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省外汇管理局。

协办单位：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喜马拉雅家居有限公司、青海卡比特家纺有限公司、青海天玺多吉地毯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藏毯谷贸易有限公司。

（二）组委会构成。

为确保“藏毯展会”顺利成功举办，决定成立 2017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2017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各单位根据分工安排，配合协作，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组委会主任：

王建军 省委副书记、省长

组委会副主任：

李成钢 商务部部长助理

田锦尘 副省长

组委会秘书长：

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长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组委会成员:

汪京萍 省商务厅巡视员、中国藏毯协会会长
杨兆华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会长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刘振华 海东市副市长
向清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顺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亚安 省安全厅政治部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韩国荣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马乃新 省外事办副主任
吴 海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育宏 省广电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王跃荣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魏伯平 省扶贫局援青办主任
武良桃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黄国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文升 省国税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巡视员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石海城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王学文 省接待办主任
王熙惠 省贸促会会长
陈庆华 省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冶青云 省工商联专职副书记、秘书长
桂军海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民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梁 雁 青海机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厅长尚玉龙担任办公室主任，汪京萍、王熙惠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展会筹备和展览组织工作。

六、主要活动

(一) 相关会见。

时 间：6月1日 17:00—18:00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会见厅

内 容：省政府和商务部领导会见国内外重要嘉宾和重要生产商、采购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 展会开幕式。

时 间：6月2日 9:30—9:5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外贸处

(三) “编织绿色地毯世界 铺架‘一带一路’通道——地毯产业发展新趋势”专业论坛。

时 间：6月2日 9:50—11: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秩序处、外贸处

(四) 主宾省活动(山东省)。

时 间：6月2日 14:00—15:1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五) 中国藏毯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

理事会、常务理事。

时 间：6月2日15:30—16:3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楼会议室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六)“专业买家日”活动。

时 间：6月3日9:00—11: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B馆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七)中国古董地毯历史专题讲座。

时 间：6月3日14:00—15: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八)地毯艺术—摄影师眼中的地毯(讲座)。

时 间：6月3日15:10—16:1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九)“藏毯之都”企业专场推介会。

时 间：6月3日11:00—12: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城南新区圣源地毯(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十)颁奖大会。

时 间：6月4日10:00—12: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责任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七、展览展示

(一)展览内容。

主要展示国内外各类精品手工地毯、古董地毯、机织地毯、艺术挂毯、国外精品手工艺品。今年的展示亮点是：

1. “藏毯之都”形象展示。整体展示南川工业园区内地毯产品及相关企业，树立区域品牌形象。

2. 突显中国元素。专设中国元素馆，突出呈现全国各地特色精品手工地毯及机织地毯。

3. 地毯传统文化展示。首次注入中国古董地毯元素，展示龙与马古董地毯，以提升展会

品质。

4. “互联网+展会”智能拓展。采用VR技术实现线上线下展示展会实况，提升展会信息化、智能化功能。

(二)展会规模。

展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分设A、B、C三个展馆进行展示，展馆总面积3.4万平方米，预计总搭建展位960个，现货摊位300个。其中：A馆展厅可供搭建展位面积1.4万平方米，预计搭建展位460个；B馆可供搭建展位面积1万平方米，预计搭建展位500个；C馆展示面积1万平方米，用于开展现货交易。

(三)展区划分。

A馆为中国元素馆。分为精品展示评奖区、藏毯之都展区(主要展现南川工业园区企业和西藏企业产品)、京式地毯展区(主要展示山东、河北、北京、天津、内蒙企业为代表的东方地毯精品)、和田地毯展区(主要展示新疆各民族地毯精品)、宁夏地毯展区(主要展示以“三蓝”地毯为代表的仿古地毯)、丝毯展示区(主要展示以江苏、河南、四川、天水为代表的中国丝毯)、公共服务区、商务休闲区、礼拜区。

B馆为国际精品地毯馆。分为巴基斯坦展区、印度展区、尼泊尔展区、伊朗展区、土耳其展区、阿富汗展区、德国展区和蒙古国展区，采访区、公共服务区、商务休闲区、礼拜区。

C馆为国内外地毯现货及手工艺品馆。

八、宣传工作

(一)展前宣传工作。(2017年5月15日—6月1日)

组织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新闻网、西海都市报、西宁广播电视台、西宁晚报等省内媒体介绍藏毯展会招商进展情况、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展会各项筹备情况；召开展前新闻发布会；在《国际商报》刊发整版藏毯展会筹备情况及宣传广告。

(二)展中宣传工作。(2017年6月2日—6月6日)

组织中央和省垣媒体采取集中报道的方式，

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开展藏毯展会宣传报道工作，集中宣传本届“藏毯展”的特色、亮点和展会主要活动。

(三) 展后宣传工作。(2017年6月7日—6月10日)

重点做好展会成果的宣传报道工作，在《青海日报》刊发展会成果报道，在《国际商报》刊发整版藏毯展会成果综述。

九、招商招展

(一) 国外招商招展。(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

国外招商招展自2016年7月启动至今，组委会办公室、中国藏毯协会主要通过参加汉诺威地辅材料及家装展览会等国际知名地毯展会邀请世界主要地毯生产国参展参会，并在展会期间举办专题推介会宣传藏毯展，走访国内外相关机构和商协会组织协助邀请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对外招商招展工作。深入加强对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地毯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进行全面的沟通，跟踪落实前期招商招展工作成果。同时争取欧美、日本地区的地毯采购商参加展会。

(二) 国内招商招展。(2017年1月—5月)

国内招商招展自2017年1月启动至今，一是通过3月份的上海小交会向国内行业协会和相关展览会发放邀请函，并走访了华德地毯、瑞鑫地毯、丽家家居等知名地毯企业展位进行面对面的洽谈邀请。二是对东方地毯集团等知名大型地毯生产企业及江苏凤凰地毯、北京达芬奇地毯等地毯经销商和天津、甘肃、新疆、西藏、宁夏等地毯主要生产消费集聚区进行上门邀请。三是通过藏羊、圣源、卡比特等本省企业邀请客户来青参展参会，重点跟踪参加过历届藏毯展会的国内企业，力争本届展会参展企业超过往届。

(三) 网络媒体招商招展。

以电子邮件、邮寄邀请函、传真邀请函等各种形式对国内外地毯生产企业进行大范围邀请。利用中国食品土畜商会、中国藏毯协会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平台等方式扩大影响，发布藏毯展会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及微博，在展会筹

备期间每周发送地毯相关知识及信息，推荐展商和采购商扫微信二维码，加入微信公众平台，邀请关注展会新浪微博。同时，利用网络媒体作为辅助工具加大招商招展力度。

十、经费保障

“藏毯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组委会办公室制定展会经费管理办法及展会各项优惠政策，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审核、监管。

十一、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藏毯展会已经成为国家级品牌展会，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办展思路，加快展会市场化进程，打造高水准的专业化、国际化区域品牌展示平台，确保展会可持续发展。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开展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藏毯产业和展会本身的转型发展。

(二) 确保展会安全。各工作组要高标准严要求，紧紧围绕展会各项活动，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积极组织省内外客商广泛参与展会相关活动，按照组委会办公室的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嘉宾客商的接待工作。民委、公安、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部门对活动场地的设施设备、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检查。省公安厅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尤其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场所安全情况的检查，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参展人员安全。各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确保展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三) 营造良好氛围。宣传组要制定宣传方案，全面部署安排，周密组织实施。充分利用省内外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宣传工具，全方位造势，多渠道、多角度的宣传展会十多年来的发展成果。积极协调中央新闻媒体和重要网站，围绕展会亮点有针对性的宣传，提升展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

体记者，及时做好展会全程跟踪宣传报道工作，为务实高效举办展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四) 取得务实成果。提高招商招展质量，积极促进我省企业做好与省外、国外企业的洽谈、成交和贸易合作项目对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贸促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要积极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在展会期间搭建以经贸合作为主线的中外企业、客商之间的宣传推介、经贸洽谈、互动交流平台，着重促进我省企业与国内外工商界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展会成果。

十二、联络方式

(一) 青海省商务厅。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2号

联系人：尹青文

联系电话：0971—6321721

13997267676

(二) 中国藏毯协会。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瑞源路6号

联系人：黄世坤

联系电话：0971—6510209

13086279686

张保青

联系电话：0971—6251040

13369781066

陈亚丽

联系电话：0971—6511037

13897428106

附件：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人	省商务厅 协调人
中国藏毯协会	1. 负责展会邀请函、参会证件、宣传资料的设计、印刷和发放工作； 2. 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客商邀请； 3. 负责展会布展及展品的接运工作； 4. 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参展商、经销商、行业协会负责人接待工作； 5. 负责展会各项重大业务交流活动的筹备和组织； 6. 负责展会国际经贸合作及地毯产业发展论坛国外演讲嘉宾的衔接落实； 7. 负责展会经费管理、制定参会参展各项优惠政策和经费评审； 8. 负责报批协会承接展会的请示报告。	汪京萍	尹青文 13997267676

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人	省商务厅 协调人
省商务厅	1. 牵头负责展会承办任务及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 负责邀请商务部及相关地区领导出席会议，做好接待工作； 3. 负责展会开幕式及国际经贸合作及地毯产业发展论坛的筹备及组织工作； 4. 协调省财政厅落实有关展会经费和国外展品关税减免工作。	尚玉龙 汪京萍	王熙惠 13519754819 于 晓 18897059576 李雅林 13519769222 尹青文 13997267676
省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展会前、中、后期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向清凯 王育宏 武良桃	陈广君 18797346828
省广电局			
省政府新闻办			
西宁市政府	1. 负责展会期间市区内、展馆周边环境营造，重点做好南川工业园区南京路、奉青路的氛围营造； 2. 协调做好馆内的消防、通风、水电、卫生、餐饮等服务工作。	杨小民	黄世坤 13086279686 吴 韬 18697230425
海东市政府	1. 协助举办国际经贸合作及地毯产业发展论坛，并组织海东市相关单位和企业人员参加；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刘振华	尹青文 13997267676
省发展改革委	1. 协助邀请地毯产业论坛演讲嘉宾；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杨 扬	尹青文 13997267676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做好地毯投资项目的组织和宣传推介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李顺福	张保青 18297179866
省民宗委	负责展会期间涉及民族事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马文彪	黄世坤 13086279686
省公安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力本嘉	李 军 13519780186
省安全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国家安全事务。	王亚安	

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人	省商务厅 协调人
省民政厅	负责展会期间涉及民政事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陈庆华	马福洪 13909716573
省财政厅	负责展会各项费用的预算、审批、监督等工作。	陈 锋	王生文 139097135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展会工程地毯协调工作。	师 健	张保青 18297179866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展会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的协调管理。	陆宁安	李 宁 13897584230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负责展会期间藏文化展示区的设计、布展等相关工作。	康海民	吴 韬 18697230425
省卫生计生委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人员卫生保健和防疫。	王晓勤	张月娟 13997149510
省旅游发展委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住宿、旅游等工作。	韩国荣	尹青文 13997267676
省外事办	1. 负责衔接外交部邀请各国驻华使馆及政要,做好外事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省领导会见和简短接见重要嘉宾时翻译工作。	马乃新	邵 军 13997292842
省金融办	负责协调金融单位合力做好展会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吴 海	尹青文 13997267676
省工商局	负责做好展会现场工商管理服务工作。	赵玉华	
省质监局	1. 做好展会期间我省企业参展藏毯、地毯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展会期间设立质监咨询服务台,并提供现场服务。	朱台青	张保青 18297179866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人员的餐饮安全保障。	杨国瑜	陈永章 13997162836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负责展会期间安全知识宣传和督促检查工作。	王跃荣	李 军 13519780186

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人	省商务厅 协调人
省扶贫局	协助组委会做好省内企业参会工作。	魏伯平	张保青 18297179866
省接待办	1. 做好展会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王学文	欧建勇 13997118402
省工商联	协助组委会开展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冶青云	张保青 18297179866
省贸促会	1. 负责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 2. 负责协助组委会做好展会相关工作。	王熙惠	李冬芸 13909782433
省国税局	负责展会期间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	刘文升	尹青文 13997267676
青海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登记、 备案等相关工作。	米登发	
西宁海关	负责办理展会展品备案、进出口展览品监管、通 关、减免税以及展会结案等相关工作。	扎 顿	张保青 18297179866
中国电信 青海分公司	1. 做好展馆和展馆周边的通讯保障； 2. 做好展会各项活动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组织省内传统企业开拓线上销售渠道,促进线 上线下融合发展。	桂军海	马 俐 15309717511
中国移动 青海公司	1. 做好展馆和展馆周边的通讯保障； 2. 做好展会各项活动信息的发布工作。	李伟民	
青藏铁路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货物运输工作； 2.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往返青海的 有关事项； 3. 配合省卫生计生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陈立民 梁 雁	张丽芳 13709716961
青海机场 公司			
省外汇管理局	1. 做好展会期间外汇政策指导服务工作； 2. 负责协调银行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外 汇临时兑换点,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石海城	尹青文 13997267676
南川工业 园区管委会	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参展,打造藏毯之都展区。	黄国俊	张保青 18297179866
青海藏羊 集团等企业	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客商邀请,做好展会期间部 分客商接待工作。	张恒伟	马新民 13709722130